

业务外包、项目分包、车辆承包、层层转包……部分企业试图淡化、模糊劳动关系套路多

工作任务“包出去”，用工责任就能“甩出去”么？

法官表示，用人单位虽未与劳动者订立劳动合同，但双方行为符合劳动关系特征的，仍成立事实上的劳动关系

本报记者 吴锋思

“我们与其他公司签订了劳务分包合同，将施工工程机械的机械手操作人员的劳务承包出去，但最终法院还是认定机械手操作人员跟我们公司存在劳动关系。”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乌鲁木齐市某建设有限公司负责人说。日前，乌鲁木齐市中级人民法院一审判决：该公司与梁某存在劳动关系，支付未签订书面劳动合同二倍工资差额65100元。

业务外包、层层转包、车间转包……部分企业通过这些方式，试图淡化、模糊劳动关系，达到“甩锅”目的。业内人士指出，这些“套路”实际是规避用工主体责任，玩这些障眼法，逾越了法律底线，侵犯了劳动者合法权益。

项目分包“分不走”劳动关系

2020年9月，乌鲁木齐市某建设有限公司与新疆某劳务有限公司签订《建设工程施工劳务分包合同》，将某工程项目现场管理人员、机械手操作人员劳务部分分包给该劳务公司。2021年3月15日，梁某到该建设有限公司从事驾驶员工作，双方约定工资每月7500元。从入职到2022年12月17日离开，梁某的工资均通过该建设有限公司发放，同时由第三方劳务公司转账劳务费26046元。

该建设有限公司认为，公司与梁某不存在劳动关系。公司与新疆某劳务有限公司签订了分包合同，工作是“人随机走”，梁某是该劳务有限公司员工。公司只是依据与劳务公司签订的《代发农民工劳务工资协议》约定，代发工资。

运输公司把车辆承包出去，“人随车走”，就能把劳动关系“撇”出去吗？

吉林长春

AI系统助力民间借贷案件审判提质增效

本报记者 柳姗姗 彭冰 近日，记者从长春市中级人民法院举办的AI系统智能辅助民间借贷案件办理软件应用培训会上获悉，为提升民间借贷案件的审判质效，长春中院联合科大讯飞法律大模型研发团队，用时三个多月，研发了AI系统助力案件办理“民间借贷智能司法计算器”辅助工具软件。

据悉，近三年来，长春地区两级法院审结民间借贷一审案件年均1万余件，二审案件年均1000件左右。从已结上訴案件改判情况看，因本息计算错误，占改判案件的一半以上。为缓解复杂计算带来的巨大压力，给法官提供便利、准确的本息核算工具，降低上诉案件因本息计算差错被改判比率，长春中院坚持向科技赋能审判要质效，由此研发了“民间借贷智能司法计算器”。

本次培训的是一期研发成果，AI系统自动将案件电子卷宗导入人工智能法律大模型，法官录入借款信息和还款信息，复杂的还款顺序、借期利率、逾期利率以及扣减本金和利息等，均由大模型根据法律规定智能判断，支持一键导出计算结果与详细计算过程，提供计算过程还原功能，方便法官进行核算。无论多复杂的民间借贷关系，大模型都能瞬间梳理清晰准确，大大提高了法官的工作效率和办案质量。

下一步，长春中院将联合相关技术部门进行研发攻关，深化办案系统对接，推动信息技术在司法审判中的更深度应用，真正让科技为法院审判工作增添动力。

广西检察机关持续推动行政检察工作做深做实，助推行政执法规范化，纾解群众急难愁盼——

让公平正义“看得见”，让“法结”“心结”同步解

本报记者 卢越

某建材公司向某市政府申请为公司拟建设工程项目制定产能置换方案，未获批准和书面答复而提起行政诉讼。经法院一审、二审、再审，该公司向检察机关申请检察监督。

检察机关通过大量调查核实工作和召开听证会，制发检察建议，督促行政机关及时修改或废止与国家产业政策规定不符的文件，建议行政机关严格依法行政。这是记者日前在广西开展“新时代法律监督工作巡礼·高质效办好每一个案件”集中采访活动中了解到的。

“对于产能置换方案的制定主体应该是谁，地方文件和某部文件规定有相冲突之处。”该案承办检察官告诉记者，国家某部文件规定的主体为“新(改、扩)建项目企业”，而政府印发的相关通知文件规定的主体为“项目所在地设区市人民政府”。

阅读提示

有建筑公司将工程项目分包给劳务公司，不认机械操作手为自家员工；有运输公司把车辆承包给司机个人，“人随车走”，试图把劳动关系“撇”出去……当双方因劳动关系有无发生争议后，法院均认定双方构成劳动关系。

“人去世了，结果公司不承认存在劳动关系，好在通过两审讨回了合法权益。”拿到终审判决书后，索某感叹道。

原来，索某的爱人王某于2023年7月4日到新疆某物流运输公司驾驶土方车，并由该运输公司经理将其拉入工作微信群，司机在该群中发送维修、加水信息进行报销。

2023年8月20日，王某在拉运土方车的卸料途中发生交通事故死亡。该运输公司认为，这是“一方出力、一方出钱的合伙合作关系”，王某不受公司规章制度的管理，公司也不给其发放工资，而是按照收益给他15%的分红，微信记录只是公司对所有合作方的监督执行，并非管理与被管理关系，不能因此认定双方存在劳动关系。

该公司的证人李某也说，驾驶该公司车辆从事土方拉运工作，公司提供车辆，司机提供技术和人，承包公司车辆得到15%的提成，公司提供车辆及油。活儿有时自己找，有时公司给介绍，分配费用按土方量，收料的地方开单子后在料场按车计量，收货方开收据后拿收据去工地财务结账。

层层转包套路隐蔽

在王某的案件中，新疆某物流运输公司认为，一方出力、一方出力的常见合作模式可以在司法实践中被认定为合伙合作关系。公司与王某虽未签订书面合伙协议，但已形成事实上的合伙关系，对投资分红比例

作出了约定，虽未对合伙期限作出约定，但应视为不定期合伙。

法院认为，王某驾驶的车辆系该运输公司名下车辆，其拉运土方工作也是公司的业务组成部分，公司对王某进行了日常用工管理并发放劳动报酬，双方之间形成了事实上的管理与被管理关系。公司与王某之间既未签订《合作经营书》，亦无有效在案证据证明双方之间约定的利润分配方式，在王某因交通事故死亡前双方更未进行过费用结算。最终，一案两审，确认双方存在事实劳动关系。

干着A公司的活儿，和B公司签协议，发工资的可能是C公司。相较于王某，李某遇到的“套路”更隐蔽，前几个月与后几个月发放工资的主体还发生了变更。

所幸，李某提交的银行流水、养老保险个人缴费单、微信聊天记录等证据能够证明其接受公司用工管理及公司发放劳动报酬等建立劳动关系的基本事实。

最终，法院认为，李某所从事的系驾驶员岗位，其工作岗位和劳务分包合同中约定的内容并不相符，李某在进入乌鲁木齐市某建设有限公司工作时，并没有与新疆某劳务有限公司建立劳动关系的合意。公司分包劳务系其与该劳务公司的内部行为，在案证据无法证明李某作为普通劳动者已知晓公司与其他公司内部之间的分包行为。法院认定该建设有限公司与李某2021年3月15日至2022年12月17日期间存在劳动关系。

“换马甲”躲避不了法律责任

法官表示，用人单位虽未与劳动者订立书面劳动合同，但双方的行为符合劳动关系特征的情况下，仍能成立事实上的劳动关系。

业务外包、车辆承包、员工“单飞”变“老板”……福建金海湾律师事务所律师吴运福指出，有些用人单位与劳动者签订名为合伙协议、劳务协议等合同，以规避用工风险和劳动关系下应履行的法律义务，这是不可取的。

吴运福表示，判断是否存在劳动关系、合伙关系、劳务关系，并不是简单地以签订合同的名称来确定，而应依据签订合同的目的、权利义务内容、取得收益的性质，以及实际履行情况等进行综合判断。劳动者与用人单位是否存在劳动关系，关键要看双方是否存在人身从属性、经济从属性、管理与被管理关系等。

“在合伙关系中，合伙人之间法律地位平等，合伙人共同出资、共同经营、共享收益、共担亏损。”吴运福律师表示，在王某的案例中，因为公司未能提供直接书面证据证明王某与公司具有合伙合意，无法证明王某与公司共享收益、共担风险，同时双方法律关系符合劳动关系的法律特征，所以双方构成劳动关系而非合伙关系。李某一案中，因其接受了建设公司的用工管理及该公司向李某发放了劳动报酬，同时李某也没有与劳务公司建立劳动关系的合意，法院认定李某与建设公司存在劳动关系正确。

“当用人单位要求劳动者签订合伙协议、劳务协议等合同，以规避劳动用工主体责任时，劳动者可拒绝签订，并要求用人单位依法签订劳动合同，以维护自身合法权益。”吴运福建议道。

最高法发布实质化解行政争议典型案例

五船主少领230万元补助，法院助赔偿到位

本报讯 最高人民法院日前发布第一批实质化解行政争议典型案例。其中一起案例中，因换发捕捞许可证时主机功率记载错误，致使5位船主所有船舶少发放油价补助230余万元，从而引发纠纷。法院在审理中为行政争议的实质解决找准方向，最终促成争议实质化解。

吴某等5人分别是5艘船舶的所有权人。2003年换发捕捞许可证时，新版捕捞许可证主机功率记载的数据与原证书记载不一致，5艘船舶主机功率合计减少199.7千瓦，导致2011年度至2014年度油价补助资金按照错误功率发放，5艘船舶共计少发放油价补助230余万元。

5位船主一直向某市渔业主管部门主张权益，但始终未能得到合理解决。5人以某市农村经济发展局为被告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请求判令某市农村经济发展局发放差额油价补助资金。

人民法院认为，该案应属于请求确认行政许可行为违法的同时一并提起的行政赔偿诉讼，并非单纯的行政给付案件。经释明，5名原告同意变更诉讼请求，并追加某省海洋与渔业厅为被告，法院将某市海洋与渔业局列为第三人，通过庭审及召开三级渔业部门参加的联动座谈会，主动向三级渔业部门释法说理。省级有关部门在充分了解争议形成原因及历史背景后，也表示将立即研究解决方案，并要求基层和市级渔业部门紧密配合。此后，某省海洋与渔业厅负责人赴某市督促调解工作开展和款项拨付，仅用一个月时间，5位船主全额收到差额补助款，并申请撤诉，人民法院裁定予以准许。

2014年修正后的行政诉讼法将“解决行政争议”作为立法目的之一。为更好落实该立法目的，最高法持续细化完善行政争议实质化解相关工作举措。2023年以来，最高法会同最高检、司法部以及相关部委建立了“3+N”工作机制，有效统筹各方面力量，打通行政执法、行政复议、行政诉讼、行政检察等各类行政争议解决全过程链条，合力加强重点领域行政争议的预防和实质化解。（法文）

“超龄”劳动者受伤仍可获工伤赔偿

法官提示，退休年龄不是免责牌，企业应强化社会保险法律意识

本报讯（记者李国）近日，重庆市第五中级人民法院二审审理了这样一起工伤赔偿待遇纠纷案件，认定用人单位承担工伤主体责任，并参照《工伤保险条例》有关规定对劳动者实行一次性赔偿。

2021年10月中旬，在重庆市九龙坡区某企业当保安的罗某，在工地巡逻时被车辆撞伤致腰部骨折。区人社局作出《认定工伤决定书》，认定罗某为工伤。由于超过了法定退休年龄，罗某无法参加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工伤保险，企业拒绝承担工伤赔偿责任。罗某遂提起诉讼。

九龙坡区人民法院审理判决企业支付罗某一次性伤残补助金、一次性工伤医疗补助金、停工留薪期工资、劳动能力鉴定费共计7.3万余元。该公司不服，提起上诉，近日重庆五中院二审判决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重庆五中院审理认为，用人单位使用超过法定退休年龄但未办理退休、未享受基本养老保险待遇的劳动者在工作中受到事故伤害，经社会保险行政部门受理工伤认定申请后认定用人单位承担工伤主体责任的，由用人单位参照《工伤保险条例》有关规定实行一次性赔偿。

审理法官表示，用人单位不能以劳动者超过法定退休年龄，没有参加社会保险为由，拒绝承担工伤保险责任。退休年龄不是免责牌，各企业应强化责任意识和社会保险法律意识，积极参保，以减轻自身经济负担和经营风险，还应牢记规范用工管理，切实保障好劳动者的合法权益。

绕出租车平台私下交易被拒退押金

法院判定口头合同有效，押金应退还

本报讯（记者陈丹丹）近日，北京市平谷区人民法院审理了一起租车纠纷案件。王某通过甲公司租车平台以及乙公司首次成功租车后，与提供取送租赁车辆服务的杨某相识，王某第二次租车时转而与杨某私下交易。租车结束后，杨某拒绝退还押金，王某遂诉至法院。法院审理认为，王某与杨某之间的口头租车合同合法有效，杨某应退还押金。

2023年8月，王某通过甲公司网络平台租车，随后与乙公司通过甲公司平台签署《汽车租赁协议》。后杨某添加王某微信，提供取送租赁车辆服务，合同实际履行完毕。2023年9月，王某准备再次租车，联系杨某询问相关事宜，杨某回复称平台价格高，通过其租车费用更低。不久后，王某通过微信向杨某转账押金1万元、租金1400元。王某还车时要求杨某退还押金，杨某以各种理由拒绝退还。王某诉至法院，要求甲公司网络平台、乙公司、杨某退还押金。

法院经审理认为，王某是在其首次租车合同履行完毕后，第二次租车时与杨某达成口头合同，双方应当按照约定全面履行各自的义务。杨某并未提交证据证明王某存在需要扣减押金的情况，也未对押金金额提出异议，故王某要求杨某退还押金的诉讼请求于法有据，法院予以支持。王某提交的证据难以证明杨某为乙公司员工，该笔交易产生的风险不应由乙公司、甲公司承担。故王某要求乙公司、甲公司退还租车押金的诉讼请求，缺乏事实及法律依据，法院不予支持。

民警深入辖区企业讲解知识分析案例

邓州警企合力筑牢防范经济犯罪屏障

本报讯 为进一步提升辖区群众防范经济犯罪的意识能力，连日来，河南省邓州市公安局经侦大队民警深入辖区企业开展打击和预防经济犯罪主题宣讲活动。

民警通过讲法律知识、分享典型案例和互动问答等多种方式，重点围绕与企业息息相关、影响社会稳定的涉众型经济违法开展宣传，并详细剖析合同诈骗、非法集资、挪用资金、非法传销等经济犯罪类型及犯罪分子的作案手段，提出预防措施和解决方案，筑牢防范经济犯罪的坚固防线。（李王成 尹启楠）



警民携手共筑反诈骗禁毒防线

10月29日，在浙江省湖州市吴兴区龙泉街道学士府社区的餐饮店，党员志愿者在打包盒上张贴反诈骗贴纸，通过这种方式扩大宣传的范围和效果。为提升公众防范意识、构建和谐社会环境，龙泉街道联合龙泉派出所、司法所在各个社区对居民及商户开展全民反诈骗系列宣传活动，共筑基层反诈骗禁毒防线。

新华社记者 徐呈 摄

的一个缩影。

记者了解到，2020年以来，广西检察机关聚焦为大局服务，强化履职服务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持续深化行政公益诉讼监督，倒逼行政机关对执法工作进行“全面体检”及整治，修改、废止与上位法冲突的内部管理文件。针对办案中发现的深层次、普遍性治理问题，向行政机关制发检察建议662份，推动建立健全长效监管机制，从源头上预防和化解行政争议风险。

经过梧州市人民检察院的检察监督，陆某终于拿回了137亩林地的使用权，他专门寄来感谢信表达感激之情。广西检察机关用心用情增进民生福祉，深入践行为人民司法，高质效履职纾解群众急难愁盼。陆某的故事就是一个典型案例。

在陆某的这起林权纠纷中，梧州市人民检察院加强调查核实、精细审查，杜绝“坐堂办案”“书面办案”，召开公开听证。对该案进行全面、客观审查后，梧州市人民检察院

向自治区人民检察院提请抗诉，自治区人民检察院向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提出抗诉。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经审理，采纳了检察机关的抗诉意见，并作出再审行政裁定书，支持改判，陆某名下137亩山林使用权“失而复得”。

梧州藤县检察院与相关行政机关衔接联动，为3000多名农民工追回劳动报酬，保障“辛苦钱”一分不少；防城港、钦州、百色、来宾等市检察院开展婚姻登记领域小专项活动，有效保障婚姻法律规范在少数民族地区的依法实施；扎实开展检察听证工作，让当事人把事说清、听证员把理阐明、检察官把法讲透，让公平正义“看得见”，让“法结”“心结”同步解……

近年来，广西检察机关聚焦就业、教育、社保等民生领域，以及妇女、老年人、残疾人、农民工等特定群体权益保护，全区检察机关共办理涉民生民利行政检察监督案件5751件。